

中共浙江省纪委通报

浙纪通〔2018〕4号

中共浙江省纪委 关于冯宇甦违反组织纪律问题的通报

近期，省纪委严肃查处了省社会主义学院原副巡视员冯宇甦违反组织纪律的问题。现将有关问题和处理情况通报如下：

2014年7月至2017年1月，冯宇甦违反《关于加强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因私出国（境）管理的暂行规定》《关于进一步加强党员干部出国（境）管理的通知》等有关规定，通过不上交护照、继续使用已报告遗失的护照等方式，未经组织批准先后12次出入国（边）境。2017年12月，经省纪委常委会研究决定，给予冯宇甦党内严重警告处分。省委统战部、省社会主义学院开展了落实整改

和问责工作,给予省委统战部副巡视员、机关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李保东(原干部处长)诫勉谈话,责成负责出国(境)和证照管理工作的其他4名相关责任人作出书面检讨。

冯宇甦身为党员领导干部,组织观念和党员意识弱化、纪律意识淡薄,2014年2月经批准提前退休后,认为退休就是“船到码头车到站”,逐渐放松了自我要求,置单位工作人员多次催交因私出国(境)证件于不顾,谎报遗失或不按时上交,未经批准多次出入国(边)境,严重违反组织纪律,必须受到严肃处理。负责出国(境)和证照管理工作的相关人员未认真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没有严格执行规章制度,没有及时发现纠正错误,应予以严肃问责。

工作可以退休,党员身份永不退休。铁的纪律每一个党员干部都必须执行,党内没有特殊党员,纪律对谁都不能例外。无论面临的形势任务发生了怎样的变化,党的严明纪律和规矩这个传家法宝不能丢,党员干部带头遵规守纪这个优良传统不能丢,党员的身份意识更是任何时候都不能丢。广大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一定要从中吸取深刻教训,引以为戒,防止类似问题的再次发生。

当前,全省上下正持续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各级党委(党组)要切实担负起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始终坚持把思想政治建设摆在首位,从纪律规矩严起、从关键少数抓起,抓早抓小抓苗头,从严监督管理。要敢于动真碰硬,坚持思想建党、纪律强党、制度治党同向发力,督促党员干部严格遵守组织纪律,对缺乏党性观念,不讲组织原则,从个人主义、本位主义、小团体利益出发,不

服从组织或搞变通、打折扣的要利剑高悬，对个人重大事项隐瞒不报、谎报的要加大核查力度，凸显制度刚性。各级党员领导干部要坚持从自身做起，要求别人做到的首先自己做到，要求别人不做的首先自己不做，身体力行，以上率下，切实增强遵规守纪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

全省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按照十九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和十四届省纪委二次全会的部署要求，全面加强纪律建设，继续紧盯领导干部这关键少数，着力整治特权思想和特权现象，针对薄弱环节补短板，从细节着手、从小事抓起，综合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始终保持从严监督执纪高压态势。要精准用好问责利器，严格执行党内问责条例和省委实施办法，做到失责必问、问责必严，以强有力问责推动“两个责任”落实，对维护党的纪律不力的，要敢于问责、抓住典型、公开曝光，既追究主体责任、监督责任，也追究领导责任。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继续紧盯节日期间违纪违规问题易发多发领域，加大监督检查力度，严肃查处违纪违规问题。对党的十九大后不收敛不收手的，仍然顶风违纪的党员干部，一律从严处理，受到党纪政务处分的，一律点名道姓通报曝光。

全省各级党组织要及时将本通报精神传达到全体党员干部。



省纪委办公厅

主送:各市、县(市、区)纪委、监委,省纪委监委各派驻纪检监察组,
省直机关纪工委。

抄送:中央纪委监察部办公厅、党风政风监督室、七室,各市、县(市、
区)党委和人民政府,省直各单位党委(党组)。

中共浙江省纪委办公厅

2018年2月24日印发